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该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4100043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4,001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后 (Revised) and 修订前 (Original). It lists 28 articles of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etailing changes to capital structur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board composition.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有权自行召集会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提出提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权参加和参加发言,该股东本人不必出席股东大会;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日;
(四)包含各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以简明扼要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有权参加和参加发言,该股东本人不必出席股东大会;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日;
(四)包含各股东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时,应当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八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六十九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二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三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四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五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六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八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七十九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一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二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三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四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五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六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七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八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规定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八十九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规定的方式召开。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and 备注 (Remarks). It lists proposals 100, 101, 102, and 200, including their status and voting results.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00-2.00项经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议程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信投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8:30-12: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0月13日12: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申请电话确认。

3. 登记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3号飞南研究院;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3号飞南研究院证券法务部,邮编:528244,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登记所需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或复印件);④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或复印件);③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④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或复印件);③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④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757-85638008,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及传真件均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 出席本次会议时,出席人身分证明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符合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如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晓明
电话:0757-85638008
传真:0757-85638008
电子邮箱:libin@f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3号飞南研究院
邮编:528244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紧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潘志坚、吴卫阳、陈军、吕磊、李建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军先生主持,参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变更为40,001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耀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耀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孙耀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陈军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吕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吕磊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李建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李晓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23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吴卫阳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年9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仲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现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及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辞去各子公司的聘任职务。辞职后,本人将担任公司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仲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140股。辞职后,仲明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仲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孙明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或推选新任董事长、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工作。
仲明先生在职期间,尽职尽责,始终秉持艰苦奋斗、敬业奉献的精神,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倾注大量心血。仲明先生在职期间,不断夯实主业,加强产品研发,对生产模式实施智能化改造,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不断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还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仲明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和仲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1.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and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It lists guarantees for 风形股份 and 康富科技, including amounts and terms.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康富科技财务状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控制,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2,700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9%。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均符合《上市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特此公告。

风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and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It lists guarantees for 风形股份 and 康富科技, including amounts and term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and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It lists guarantees for 风形股份 and 康富科技, including amounts and term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and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It lists guarantees for 风形股份 and 康富科技, including amounts and terms.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方 (Guarantor) and 担保期限 (Guarantee Term). It lists guarantees for 风形股份 and 康富科技, including amounts and terms.